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科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温州市中医院手术室追溯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蓝鹰追溯 CSSD 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科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47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蓝鹰追溯 CSSD 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四川劳吉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74.95万元，资产总额为96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科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